

立法會CB(4)1100/15-16(02)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30/5591/7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SS/5/15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傳真: 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小組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2016 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謝謝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來信，我們現提供有關電話繳費平台的資料。

我們須修訂法例以進行電話繳費平台的實地測試。根據法律意見，電話繳費平台所涉及的法例修訂工作較為複雜，有機會涉及修改主體法例，即《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即《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C 章)及《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香港法例第 374V 章))。我們正跟進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視乎草擬的進度，我們初步計劃盡可能在 2016-17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與此同時，我們正與承辦商緊密合作，處理電話繳費平台的技術細節。

- 2 -

電話繳費平台是一個電子平台。我們會在設計系統時訂明清晰的規格和要求，限制透過電話繳費平台可購買的額外泊車時間。我們初步的構思，是限制透過以電話繳費平台購買的額外泊車時間至該停車收費錶的最長泊車時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瑋琦女士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副本致：

運輸署署長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周珮詩女士)  
(經辦人：吳文俊先生)

傳真：2827 0759  
傳真：3918 4613